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570號

原告 陳特興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被告 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譚誌輝

被告 絲瑀傑

志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福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絲瑀傑、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7,515元，及均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絲瑀傑、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絲瑀傑、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27,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01 被告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惠公司）未於最後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3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乙、實體方面：

05 壹、原告主張：

06 一、先位訴訟：

07 (一)被告絲瑀傑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凌晨5時50分許，駕駛車號0
08 00-00號之營業大貨車（下稱前開大貨車），沿國道四號由
09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國道四號4公里800公尺處時，本應注
10 意汽車行駛應保持安全車距，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
11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雖雨，夜間無照明、柏油路
12 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無不能注意之情，其竟疏
13 未注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
14 前方由原告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15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翻覆，適訴外人黃珮菱駕駛
16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沿國道四號由西往東方向行
17 駛至該處，閃避不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訴外人黃珮菱
18 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並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原告
19 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且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及置放在
20 系爭車輛上原告所有供擺攤販售之鞋子、鐵架等物均毀損致
21 令不堪認；又被告絲瑀傑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
22 所犯之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另案於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處
24 被告絲瑀傑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
25 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被告絲
26 瑀傑就本件車禍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則被告絲瑀傑對原告
27 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者，
28 前開大貨車之所有人雖為被告志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志祥公司），惟前開大貨車之車身標明「普惠肉品」之字
30 樣，且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不以事實上有
31 僱傭契約者為要件，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

務而受其監督者，即應認行為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則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絲瑀傑係受僱於被告普惠公司駕駛前開大貨車執行職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普惠公司應與被告絲瑀傑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連帶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1,292,074元：

- 1.原告因前開傷害至童綜合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11,344元。
- 2.原告因前開傷害就醫而支出之交通費用12,260元。
- 3.原告於本件車禍當日因前開傷害送往童綜合醫院急診治療，惟當時適逢全國疫情嚴峻，原告不敢住院，遂於急診當日即返家休養，然原告因四肢、胸口皆有傷勢及受有腦震盪，無法自行料理生活，均須仰賴他人協助照顧，原告自本件車禍當日起30日期間，均由原告之配偶周秀娥辛勞照顧原告之傷勢與起居，以目前一般看護行情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為36,000元（ $30 \times 1,200 = 36,000$ ）。
- 4.原告係在市場擺設攤位販售鞋子，原告自受有前開傷害起2個月期間無法工作，依原告往年同一時期之每日淨收入額計算，原告因前開傷害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為420,000元。
- 5.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迄今仍不敢開車出門，經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醫師評估，尚需觀察6個月，未來能否克服創傷後壓力、恢復工作還未知，身心受有莫大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 6.原告係在市場擺設攤位販售鞋子，原告係將販售之鞋子及擺設攤位所用之鐵架（下稱前開鞋子、鐵架等物）置放在系爭車輛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翻覆，當時置放在系爭車輛上之鞋子、鐵架等物亦毀損致令不堪用，則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除受有車損21,080元之損害外，並受有支出系爭車輛拖吊費用8,000元、及車禍現場清潔費4,000元之損害。又前開鞋子、鐵架等物因本件車禍毀損，原告就前開鞋子、鐵架亦各受有269,390元、10,000元之損害。

01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先位訴訟請求被告
02 絲瑀傑、普惠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292,074元及其法定遲延
03 利息。並聲明：1.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
04 292,07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二、備位訴訟：

08 倘法院認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普惠公
09 司之先位請求為無理由，則被告志祥公司亦為被告絲瑀傑之
10 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志祥公司應與
11 被告絲瑀傑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前揭損害1,292,074
12 元，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
13 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志祥公司為備位請求，請求被告志祥公
14 司與被告絲瑀傑連帶賠償原告1,292,07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
15 息。並聲明：1.被告絲瑀傑、志祥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9
16 2,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貳、被告爭執要旨：

19 一、被告普惠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抗辯：

20 (一)被告絲瑀傑因前揭過失行為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並致原告受
21 有前開傷害，前開刑事案件部分，固經法院判處被告絲瑀傑
22 前揭罪刑確定。惟被告普惠公司並非被告絲瑀傑之僱用人，
23 依被告普惠公司、志祥公司簽立之外包運輸車輛配送合約書
24 (下稱前開配送契約)，約明被告志祥公司負責承攬運輸配
25 送被告普惠公司之食材業務，且前開大貨車之所有人為被告
26 志祥公司，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絲瑀傑之勞保投保單位
27 亦為被告志祥公司，顯見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間並無任何
28 僱傭關係存在。被告志祥公司因長期承攬被告普惠公司食材
29 運輸配送業務，且配送對象均為被告普惠公司長期配合之下
30 游客戶，故特別指定車輛標示「普惠肉品」字樣，該車輛則
31 專門配送被告普惠公司之貨品，俾利被告普惠公司下游客戶

01 辨識之用。況且，被告志祥公司每趟指派之司機並非固定為
02 同一人，被告普惠公司對於被告志祥公司派任駕駛前開大貨
03 車之司機並無指揮監督權限，自不得以前開大貨車之車身標
04 示有「普惠肉品」字樣，即逕認被告絲瑀傑係受僱於被告普
05 惠公司駕駛前開大貨車執行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

06 (二)退步言，縱認被告絲瑀傑係受僱於被告普惠公司駕駛前開大
07 貨車執行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惟前開配送契約第18條約明
08 被告志祥公司應無條件承擔所屬司機之一切行為，顯見被告
09 普惠公司要求被告志祥公司應監督其所屬司機職務之執行，
10 被告普惠公司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11 發生損害，自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三)綜上，原告以被告普惠公司為被告絲瑀傑之僱用人為由，據
13 此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普惠公司應與被
14 告絲瑀傑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責任，為屬無據。

16 二、被告絲瑀傑、志祥通運公司抗辯：

17 被告絲瑀傑因前揭過失行為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並致原告受
18 有前開傷害，及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前開鞋子、鐵架等
19 物受損，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法院判處被告絲瑀傑前揭
20 罪刑確定，且被告絲瑀傑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等
21 情，均不爭執。惟原告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告並未提出
22 其因前開傷害確有需專人看護必要及不能工作之相關證據，
23 原告就看護費用3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420,000元之請
24 求，並無理由。又本件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25 之金額過高，應予核減。至於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
26 繕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前開鞋子毀損之損害部
27 分，無法認定殘餘價值，亦應予酌減。

28 三、被告三人並均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
29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參、法院之判斷：

31 一、先位訴訟部分：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絲瑀傑於110年1月11日5時50分許，駕駛前開大貨車沿國道四號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國道四號4公里8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應保持安全車距，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雖雨，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無不能注意之情，其竟疏未注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前方由原告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翻覆，適訴外人黃珮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沿國道四號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閃避不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訴外人黃珮菱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並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且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及置放在系爭車輛上原告所有供擺攤販售之前開鞋子、鐵架等物毀損；又被告絲瑀傑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之過失傷害罪之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另案於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絲瑀傑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且被告絲瑀傑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等情，有童綜合醫院診斷書、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系爭車輛及系爭車輛上之鞋子、鐵架受損相片、前開刑事判決書（即被告絲瑀傑部分）、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即訴外人黃珮菱部分）等件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核無誤（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相片、童綜合醫院診斷書、道

01 路交通事故補充紀錄表、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臺中市車
02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03 會之鑑定意見，暨被告絲瑀傑於警詢、偵查、審理時之陳
04 述），且為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
05 8頁），堪認屬實。則被告絲瑀傑前揭過失行為與原告因本
06 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及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及前開鞋子、鐵架
07 等物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
08 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堪以認定。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
09 被告絲瑀傑賠償其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10 (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1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2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3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4 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之受僱人，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
15 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
16 酬，及名稱為何，均屬之；受僱人侵權行為發生損害之事
17 由，固須與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關連性，僱用人始與受僱人負
18 連帶賠償責任，但只須僱用人客觀上可得預防之範圍內，
19 自足當之（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民事裁判，
20 亦同此旨）。又該條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21 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
22 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使與執行職務之時
23 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
24 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
25 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參見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
26 例、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經查：

27 1.被告普惠公司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絲瑀傑駕駛之前開大貨
28 車車身標示「普惠肉品」字樣，此觀前揭卷附本件車禍之現
29 場相片即明。且依依被告普惠公司前開所辯，堪認被告駕駛
30 車身標示「普惠肉品」之前開大貨車所載送之貨品，乃為專
31 門配送被告普惠公司貨品至其下游客戶，於此情形，依被告

01 絲瑀傑駕駛前開大貨車載送普惠公司貨品之外形，客觀上顯
02 與為被告普惠公司執行職務有關，已堪認定。

03 2.參諸卷附被告絲瑀傑之勞保投保紀錄及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04 照，固堪認前開大貨車之所有人為被告志祥公司，且被告絲
05 瑀傑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勞保投保單位亦為被告志祥公司，
06 惟依前述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尚不得依此反證被
07 告絲瑀傑即非屬被告普惠公司之受僱人。又觀諸卷附被告普
08 惠公司提出之前開配送契約（見本院卷第63至66頁），可知
09 被告普惠公司、志祥公司係在本件車禍發生後即110年5月25
10 日始簽立前開配送契約，且前開配送契約第28條並約明該契
11 約之有效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自難
12 依此作為有利被告普惠公司認定之憑據。況且，依前開配送
13 契約第8條關於：被告志祥公司於產品配送當中，若遇客戶
14 要求退貨時應立即與被告普惠公司聯絡再行定奪。被告志祥
15 公司之司機當隨時回報此批退貨之有效日期，或是當日配送
16 之產品，以利被告普惠公司評估之約定；第9條關於：被告
17 志祥公司每月需無條件提供被告普惠公司關於所有運送車輛
18 維護及載貨時車廂內溫度之相關表單，供被告普惠公司備查
19 之約定，益見被告普惠公司對於被告志祥公司所屬司機駕駛
20 前開大貨車運送被告普惠公司食材貨品業務之執行，亦具有
21 指揮監督關係。是被告絲瑀傑係受僱於被告普惠公司駕駛前
22 開大貨車執行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實堪認定。此外，被告
23 普惠公司對於監督被告絲瑀傑前揭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
24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有利於己之事
25 實，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解免僱用人之
26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普惠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
27 第1項規定，與被告絲瑀傑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連
28 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屬有據。

29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30 1.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11,244元（併見
31 本院卷第159頁之醫療費用明細表），業據原告提出童綜合

01 醫院診斷書、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其醫療單據為
02 證，堪認原告就前揭11,244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2.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5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06 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就醫往
07 返醫院而支出之交通費用12,260元，惟原告嗣於本件訴訟中
08 陳明此部分支出之交通費用僅為11,460元，並綜核原告前揭
09 就醫資料（即前揭第1.點所述），顯見原告因前開傷害就醫
10 次數非寡，且病患往返醫院就醫衡情須耗費油資、公眾運輸
11 或計程車資等必要之交通費用等情以觀，堪認原告主張其因
12 前開傷害就醫而受有支出交通費用11,460元之損害，尚無違
13 於常情，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14 應准許。

15 3.參諸前揭童綜合醫院診斷書、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16 可知原告於本件車禍當日因前開傷害至童綜合醫院急診就醫
17 後，同日即已離院，且無原告因前開傷害而需專人看護之相
18 關醫囑，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
19 以實其說，是原告就看護費用36,000元之請求，為屬無據，
20 不應准許。

21 4.參諸前揭童綜合醫院診斷書、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22 亦無原告因前開傷害而不能工作之相關醫囑，且原告就此有
23 利於己之事實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是原告主
24 張其因前開傷害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420,000元，自難憑
25 採，不應准許。

26 5.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8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9 額。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
30 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
31 酌該受僱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及被害人之身分、

01 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
02 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參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
03 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
04 有前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之身體、健康承受相當程
05 度之損害外，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絲瑀
06 傑、普惠公司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
07 屬有據。又原告學歷為高中畢業，在市場擺設攤位從事賣鞋
08 之工作，110年度並無薪資等綜合所得申報資料，名下則有
09 不動產；被告絲瑀傑則為高中畢業，本件車禍擔任司機工
10 作，110年度之薪資等綜合所得為471,000元，名下並無不動
11 產；被告普惠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倉儲業、調味品製造業、罐
12 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即食餐食製造業等營業
13 項目，資本總額為800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等情，業
14 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被告絲瑀傑之教育程度，併
15 見前開刑事案件偵查卷附被告絲瑀傑警詢筆錄），並有其等
16 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普惠公司之商工
17 登記資料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絲瑀傑肇致本件車禍發生
18 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程度、對原告身體所
19 造成之痛苦及原告、被告絲瑀傑之學經歷，及原告、被告絲
20 瑀傑、普惠公司之經濟狀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絲瑀
21 傑、普惠公司賠償其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0
22 萬元為適當。是原告就精神慰撫金20萬元之請求，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24 許。

25 6.原告就系爭車輛及前開鞋子、鐵架等物受損之請求，有無理
26 由？說明如次：

27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9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3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31 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01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02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3 議決議參照）。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5 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06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7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
08 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
09 1之殘值。經查：

10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拖吊費用8,000
11 元、車禍現場清潔費（即清理系爭車輛受損之掉落物）4,
12 000元，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
13 證（見原證8），堪認係屬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
14 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15 (2)系爭車輛係於86年3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
16 附於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可按（見發查卷第155頁），則系
17 爭車輛迄至110年1月11日即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
18 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
19 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
20 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為256,750
21 元，有系爭車輛受損相片及裕國汽車修配廠之估價單附卷
22 可按（見原證13），依前開說明，均以零件費用計算並扣
23 除折舊額後為25,675元（ $256,750 \times 1/10 = 25,675$ ），則原
24 告於此範圍內，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21,080元損
25 害，堪予憑採，應予准許。

26 (3)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翻覆，有如前述。原告主張本件車禍
27 發生時置放在系爭車輛上之鞋子、鐵架等物受損致令不堪
28 用，此觀前揭卷附本件車禍之現場相片即明，並據原告提
29 出清點該等鞋子、鐵架等物受損之相片（見原證9、1
30 4），堪認屬實。又原告主張其所有之前開鞋子因本件車
31 禍毀損而受有269,390元之損害，亦據原告提出甫於本件

車禍發生前其向廠商進貨該等鞋子而支出成本費用之單據為證（見原證9、14，併見本院卷第161頁之損失明細表），應堪憑採。至於原告主張其所有之前開鐵架因本件車禍毀損而受有10,000元之損害部分，原告雖未提出購買證明等付款單據為證，惟原告既已證明前開鐵架因本件車禍毀損，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本院認原告就前開鐵架毀損之損害額以5,000元為適當。

(4)綜上，原告就前揭307,470元之請求（ $8,000 + 4,000 + 21,080 + 269,390 + 5,000 = 307,470$ ），為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7.綜上，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之總額為530,174元（ $11,244 + 11,460 + 200,000 + 307,470 = 530,174$ 元）。

(四)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且前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給付原告本件車禍之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659元，業據原告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證（見原證12），且為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所不爭執，堪認屬實。則原告領取之前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自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經扣除後，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尚應連帶賠償原告527,515元（ $530,174 - 2,659 = 527,515$ ），堪以認定。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5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前揭527,515元
06 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絲瑀傑、普
07 惠公司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
08 分，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絲瑀傑、普惠
09 公司翌日即均為111年5月18日（見附民卷第101、107頁之送
10 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1 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絲瑀傑、
13 普惠公司連帶給付原告527,515元，及均自111年5月18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對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之請求，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二、原告對被告志祥公司提起本件備位訴訟部分，係以先位之訴
18 無理由為停止條件，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故法院應
19 就先位之訴先為審判，必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得就備位
20 之訴為裁判。則原告所提上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而勝訴部
21 分，本院自無庸再就原告所提備位之訴為裁判。至於原告所
22 提上開先位之訴敗訴部分，原告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據以主張被告絲瑀傑之僱用人即被告志祥公司，應與
24 被告絲瑀傑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前揭損害，連帶負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認原告對被告志祥公司所得求償範
26 圍，無從較被告絲瑀傑應予賠償原告之範圍為大，自亦無從
27 更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應併予駁回。

28 肆、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29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適用
30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敗訴之判決，應適
31 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
02 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4 本院依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5 宣告被告絲瑀傑、普惠公司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6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
07 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6 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許采婕